中華民國馬術協會辦理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

106年11月25日第12屆第1次臨時會員大會通過 107年1月12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070000012號函許可

一、類別:

- (一)理事:運動選手理事、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種。
- (二)監事:無分類。
- 二、參選資格:所有登記參選理事、監事者,應經審定為本會之個人會員,或者為團體會員之代表,並依申請參選類別,檢附下列資料: (一)理事:
 - 1. 運動選手理事: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。
 - 2. 個人會員理事: 具個人會員身份。
 - 3. 團體會員理事: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(格式如附)。

(二)監事:

- 1. 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者: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。
- 2. 個人會員身分者: 具個人會員身份。
- 3. 團體會員身分者: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(格式如附)。

三、參選登記:

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(107年2月22日)起十日內(107年3月4日下午五時前)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(或繳交必要之保證金),於上班時間(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)親自或委託他人(附委託書)至本會完成登記,逾期不受理(含補正期間)。

四、參選資格審查:

由選務小組於登記參選截止日(107年3月4日)隔日起七日內完成 資格審查,並於審查結束後隔日起三日內,將候選人(即符合參選資 格者)名冊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並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於官方網 站公告。

五、選舉方式:

(一)理事及監事:

- 1. 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。
- 2. 所有理事及監事,依章程規定名額,分別採無記名限制連記 法辦理。

(二)以現場投票為原則,並應於公告候選人名冊日起十五日內 辦理選舉。

六、計票方式:

(一)理事:

- 1. 運動選手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,其席次依國民體育法及章程規定之。
- 1. 扣除運動選手理事席次後,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,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,確認雙方席次。
- 3. 各類理事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理事者,其人數不得逾各類理 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。
- (二)監事:依得票數高低排序,並依章程規定確認席次。依章程規 定選出候補監事者,其人數不得逾監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。

七、附則:

- (一)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理事、監事參選人,以各一參選人 為原則。
- (二)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「選務小組」,辦理理事、監事選舉; 所有登記參選者,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,以符合利益迴避 原則。
- (三)同類別理事、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,如有票數相同,以抽籤定之。
- (四)採現場投票者,會員不能親自參加投票,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 員參加,並行使其權利,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。
- (五)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,始具有投票及登記為各類候選人之權利。
- 八、如有未盡事宜,依國民體育法、人民團體法及本會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。